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6/L.87
18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72(b)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委员会副主席格本·林纳达先生根据就决议
草案 A/C.2/36/L.60 进行非正式协商的
结果提出的决议草案

向乌干达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103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表示深切关注乌干达所遭受的惨痛的生命损失、普遍的财产破坏和经济及社会基础结构所受的严重损害，并紧急呼吁国际社会慷慨捐输以满足乌干达的重建、复兴和发展需要，

考虑到向 1981 年 9 月 1 日至 14 日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提出的乌干达十年发展计划和该会议通过的《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 1980 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¹，

确认乌干达不仅是内陆国家，而且是最不发达和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之一，

回顾由世界银行主持于 1979 年 11 月 6 日至 8 日在巴黎召开的援助乌干达的捐助国会议，

¹ A/CONF.104/22，第一部分，A 节。

关切地注意到严重旱灾摧毁了数十万人的生计，因此需要提供紧急援助以重建灾区内的基本社会设施和服务，

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呼吁各方向乌干达提供紧急的人道主义援助，

审查了1981年10月16日秘书长应大会第35/103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²

重申迫切需要采取国际行动，援助乌干达政府从事全国重建、复兴和发展，援助大批返乡难民和流离失所人民重新回到固定社会结构中的生活；

1. 赞赏秘书长为动员向乌干达提供援助而采取的步骤；

2. 又赞赏那些已向乌干达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

3. 再请秘书长派遣一个视察团前往乌干达，就该国重建、复兴和发展方面的最迫切需要同该国政府进行协商，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该视察团的报告；

4. 又请秘书长保证为制订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乌干达方案和动员国际援助作出充分的财政和预算安排；

5. 请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和捐助国，按照《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提供执行该国十年发展计划所需的资源；

6. 再次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对乌干达的重建、复兴和发展的需要和紧急要求，慷慨捐输；

² A/36/274。

7. 促请各会员国以及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再度慷慨响应巴黎的捐助国会议所作的呼吁；

8. 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向为了便利把捐款拨付乌干达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捐款；

9.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维持并扩大它们目前和将采的援助乌干达的方案，并就它们在援助该国方面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0.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促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乌干达的特别需要，予以审议，并在1982年7月15日以前将各理事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1.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执行对乌干达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各项方案；

12.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乌干达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经常审查乌干达时情况，同各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其他联合国组织、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就乌干达接受国际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番常会提出报告。